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簡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謝祥堯即東泰鋼鋁企業社

被上訴人 吳明凱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許澤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113年度基建簡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係因簡易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中，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為免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簡易程序速審速結之特質，均不得為之。第二審法院認變更、追加之訴或提起之反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被上訴人追加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後，所請求之金額已逾500,000元，致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依首揭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應認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0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 
03 法官 姚貴美  
04 法官 黃梅淑  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6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08 書記官 謝佩芸